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应急救援装备保障消防车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 XCGK-2026-019

采 购 人：西城区消防救援支队

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六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6

第三章 资格审查.....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需求.....4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91

注：招标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XCGK-2026-019
- 2.项目名称：应急救援装备保障消防车采购项目
- 3.项目预算金额：92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926 万元
- 4.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车辆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消防用车	自装卸式消防车（运输车）	926	2 辆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泡沫消防车		4 辆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前途通信车		8 辆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水雾消防车		4 辆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

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中小企业份额占总金额 100.00%。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2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7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解密时限：解密时限为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开启投标人自行解密功能后 30 分钟。

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为保证开标解密顺利进行，请投标人务必远程参加并保持联系人电话畅通，同时确保使用制作上传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计算机设备及自身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自行进行解密操作。

(1) 未在电子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程序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2) 为保证开标解密环节联系方式畅通，**下载招标文件及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联系电话请留本地号码。开评标期间，请关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若评标期间需澄清问题，请按规定时间回复。**请投标人将项目联系人姓名和联系方式发送至指定邮箱 Xchcgzx@126.com。

邮件题目为：采购编号+开标解密联系人

邮件内容为：采购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涉及的详见招标文件各章对应条款要求。

2.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供应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设置超链接确保投标文件目录可跳转至对应的相关资料文件，便于审查评审。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消防救援支队

地 址：西城区德胜门东大街 119 号

联系方式：010-8402211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市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 2 号

联系方式：010-83926784/010-82141215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老师、高老师

电 话：010-83926784/010-8214121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2.4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 本项目 1 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自装卸式消防车（运输车）</u> 。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消防用车</td><td>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td></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消防用车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消防用车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无须提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8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或书面形式 书面形式的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所投项目名称及采购编号、联系人联系方式等信息。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七”。
27	代理费	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

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

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

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

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

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

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涉及的采购需求、评审标准、合同等由采购人提出的内容及采购结束后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出的质疑事项涉及采购人与政府采购中心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采购人义务事项的，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政府采购组织程序提出质疑的、或供应商提

出的质疑事项涉及采购人与政府采购中心就本项目签署的政府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涉及政府采购中心义务事项的,由政府采购中心受理并负责答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有)	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 (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 (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50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__50__%；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50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__50__%；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45__%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__45__%；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部分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详见第四部分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说明	分值	主客观
1	价格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30	客观
2	技术指标响应	#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5 分，共计 61 项，共计 30.5 分；△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25 分，共计 62 项，共计 15.5 分。	46	客观
3	服务方案响应	#代表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0.5 分，共计 7 项，共计 3.5 分。	3.5	客观
4	实施方案响应	△表示一般指标项，满足或优于该指标得 1.5 分，共计 1 项，共计 1.5 分。	1.5	客观
5	车辆硬件选型	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提供整车及核心部件的配置（包含但不限于底盘、发动机、照明设备及整体上装等）响应方案及以上主要部件型号的详细说明，证明文件（不同型号硬件优劣可通过生产该硬件厂商的综合生产实力，销售范围，产品用户评价，售后维保等方面进行把握，但不限于以上所列举的方面）；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部分以外的硬件性能展示方案（如主要部件硬件使用过程中更加稳定，维修频次更少，产品工艺及品控更优等，可通过视频、技术文件等相关证明对比区分各硬件选型之间的性能优劣）。展示随车装备的主要型号及性能，要求随车配备的装备优劣列为硬件选型评分的依据。 综合评价优得 5 分、较好得 3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	5	主观

		优（5 分） 全项无缺项、无偏离；核心部件型号、参数、原厂证明、厂商实力、售后、用户案例等资料完整可溯源；提供对比文件 / 视频/实测数据，清晰证明本选型稳定性、品控、低故障率、维保优势明显优于同类；随车装备齐全、配置性能优质，整体选型综合实力满足或高于采购要求。 较好（3 分） 全部满足招标基本要求，无实质性偏离；部件资料基本齐全，有性能、优势文字说明；专项对比数据、视频等佐证材料不优于其他产品；随车装备齐全、配置性能优质，整体选型综合实力满足采购要求。 一般（1 分） 仅满足最低基础要求；部分内容描述简略、资料残缺；无硬件选型优劣对比，无法体现性能、工艺、维保优势；随车装备仅达标最低配置，整体选型综合实力不满足采购需求。 差（0.5 分） 存在关键项缺项、参数不符、实质性偏离；无有效证明及性能展示；随车装备不全 / 低配不达标，选型及方案无法满足项目使用需求		
6	车辆技术设计方面	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提供车辆整体设计理念、采用技术的先进性、成熟度、可靠性的车辆设计方案；投标人结合项目单位实际任务需求，提升车辆与使用需求之间的匹配度和适用性,可体现为车辆马力、操作便捷高效、持续工作稳定性等。可提供但不限于厂家掌握技术、使用技术成熟度以及在业内的评价及声誉等作为佐证材料。 综合评价优得 10 分、较好得 6 分、一般得 3 分，差得 1 分。 优（10 分） 设计理念合规且贴合项目场景，技术先进、成熟可靠；车辆马力、操作效率、持续稳定性等完全匹配实际任务，适配性强；厂家技术实力、	10	主观

		行业口碑、应用案例等佐证材料完整详实，整体方案综合表现突出。 较好（6 分） 设计方案合规，所用技术成熟可用；车辆各项指标满足任务需求，适配性良好；有相关佐证材料，但内容简略、缺少深度资料，方案无明显短板，也无突出亮点。 一般（3 分） 仅满足基础要求，设计表述简单；车辆基本适配使用需求，部分指标表现平平；佐证材料残缺或仅简单罗列，方案整体普通。 差（1 分） 设计思路模糊，技术合理性不足；车辆多项指标与任务需求不匹配；无有效佐证材料，方案难以保障正常使用。		
7	履约及质量保证	投标人结合项目特点，提供项目履约方案，方案中须提供与履行项目有关的技术能力、设备能力、人员能力、生产能力等能够体现履约能力的因素，包括履行项目所具备的先进技术、生产设备及场地、技术及质检人员、产品质量管控、售后服务、原材料供给等体现产品来源可靠、产品质量性能可靠、产品供应可靠的内容。履约方案的中提供的相关履约能力内容须科学、合理、真实有效。同时，提供更优于招标文件的质量保障方案（如紧急维修上门时间、定期保养次数、重大活动现场维修保障能力等）。 综合评价优得 4 分、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差得 0.5 分。 优（4 分） 履约方案完整科学，技术、设备、人员、产能、质控、原料、售后等资料齐全真实；质量保障、上门时效、维保频次、现场保障等全面优于招标要求，供应与质量可靠性强。 较好（2 分） 履约内容齐全，各项能力基本达标，佐证材	4	主观

		料完整；质量及售后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无额外优化提升，方案合规无短板。 一般（1 分） 仅覆盖基础履约内容，部分板块表述简略、材料不全；质量、售后仅达到最低标准，无增值保障，方案整体普通。 差（0.5 分） 履约内容缺项较多，关键能力无有效佐证；质量、售后方案不满足基本要求，供应或质量存在明显风险。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
1	自装卸式消防车（运输车）	2	辆	详见本章技术要求
2	泡沫消防车	4	辆	
3	前途通信车	8	辆	
4	水雾消防车	4	辆	

核心产品：自装卸式消防车（运输车）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本次采购为满足“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救援任务需求，购置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消防车辆。前期已完成市场调研、项目预算审计、技术参数初步制定工作及公告。

3.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须提供 1 份自装卸式消防车或 2 份泡沫消防车的销售业绩证明材料，每次销售业绩证明材料须至少包含合同首末页、服务内容页、金额页、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对应的发票、银行收款回单、中标通知书、交货验收证明等内容。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中标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向甲方提供相当于合同总价 3%的履约保证金（不超过中标金额的 10%），质量保证期届满后且最终验收检验合格，乙方填写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并主动联系甲方沟通履约保证金退还事宜。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60 日内

（2）采购人指定地点

2. 付款条件

（1）首付款：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支付的足额履约保证金，并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与首付款等额的票据之日起 **15** 天，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至 **50%**的首付款。

（2）尾款：甲方应于下达项目二期经费后，且本项目全部货物交付甲方，经甲方到货验收、结算审计、且收到乙方向甲方开具的等额、真实、合法的有效合同总价 **100%** 的发票之日起 **20** 天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二期款至 **100%**。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

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和要求”、“服务要求”规定和投标文件应答约定执行。乙方按照投标响应定期向甲方申请开展售后服务。甲方负责协调安排乙方售后服务工作，并对乙方售后服务开展评价。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次采购为满足“全灾种、大应急”综合救援任务需求，购置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的消防车辆。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2.1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四、具体指标要求

①指标按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提供包含相关指标项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如报价单、承诺函、培训方案等），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中内容与所填报指标不一致的，该指标按不满足处理。填“否”的，以采购需求偏离表为准。

③除需求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外，其他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指标中，提供投标人承诺作为应答的不予认定。

(一) 自装卸式消防车（运输车）

自装卸式消防车（运输车）核心设计定位：整车采用“一拖三”标准模块化快换架构，1台通用重载底盘适配3类独立标准化箱体，全液压钩臂式机构实现单舱快速装卸，无需改装即可切换场景；三大模块功能互补、分工明确，兼顾物资转运、现场器材维保供气、流动维修，全方位贴合基层应急实战需求。

序号	重要性	技术参数项	具体技术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证明材料内容说明
整车要求					
1	★	预算控制	投标单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单价 255 万元	是	报价单
2	#	车辆外形尺寸	≤长 10000mm ×宽 2550mm ×高 4000mm。	否	
3	★	车身颜色喷涂要求	承诺整车颜色涂装符合国家标准 GB/T3181-2008《漆膜颜色标准》中规定的 R03 大红色，车身用漆采用防火漆；车辆涂装严格按照《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涂装。投标时应提供书面承诺	是	承诺函
4	★	标识情况	整车仪表、标签等标识使用的“单位”均采用公制单位名称，标识均采用中文标识。投标时应提供书面承诺	是	承诺函
5	★	牌照架设置	车辆前后各设置 1 个牌照架，后牌照架具有照明功能。投标时应提供书面承诺	是	承诺函

6	△	行车记录仪	配备 360° 全景行车记录仪,安装在驾驶室内合适位置(可与中控集成)。能够完整的记录车辆行驶状况,记录仪存储器≥512G。倒车影像嵌入式一体化设计,屏幕为彩色显示器,尺寸≥10 英寸。	是	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	★	性能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GB 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投标人所投车型须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并提供公告打印页及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或承诺交付车辆时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及工信部公告打印页)。	是	详见具体技术要求
底盘要求					
8	#	总体要求	承诺符合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和成熟性的要求,整车技术体系成熟、工况性能稳定、实战适配性强,可长期满足常态化执勤战备及应急处置使用需求。车辆底盘整体结构规整、板面平整均匀,无变形、凹凸、破损瑕疵,整车线条匀称、外观制式整洁规范,符合消防车辆外观标准化、美观化的建设标准。所有焊接须牢固,光洁,平整,大梁强化加固,适配三类标准模块快换重载,车身刚性达标。排气管加装可拆卸防火帽。承诺在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能够提供及时快速的维修等售后服务。	是	承诺函
9	#	底盘资质与结构	原厂全新二类重型载货底盘,鉴于北京市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要求,须符合国VI(含)以上排放标准要求,资质齐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3C、环保清单)。	是	详见具体技术要求
10	△	驱动形式	4×2	是	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
11	★	燃油类型	柴油	是	
12	△	发动机额定功率	≥250kW	是	
13	△	扭矩	扭矩≥1400N·m	是	

14	★	变速箱	自动	是	他相关证明材料
15	△	最大允许总质量	≥20000kg	是	
16	△	额定载质量	≥12000kg	是	
17	#	轴距	≥5000mm	否	
18	#	最小离地间隙	≥200mm	否	
19	#	最小涉水深度	≥300mm	否	
20	#	最高车速	≥90km/h	否	
21	△	接近离去角	接近角≥14°，离去角≥14°	否	
22	#	排量	≥7000ml	否	
23	#	燃油箱容积	≥200L	否	
24	#	驾驶室配置	主要配置: 多功能方向盘、电动举升翻转系统, 电动电加热后视镜, 前排电动玻璃升降器, 遮阳罩, 四点全浮驾驶室悬置, 三锁(车门锁、车辆启动开关、油箱盖锁)合一, 彩屏仪表, 三点式双锁止结构安全带, 驾驶室内控电源总开关, 防滑上车扶手, 双液压缸翻转支撑结构、USB 接口、自动空调、前下防护、定速巡航、普通大灯、昼行灯。 气囊减震主座椅+机械副座椅 标配准乘人数 2 人 后视镜符合 GB15084-2013《机动车辆间接视野装置性能和安装要求》双电源开关(驾驶室电磁式电源开关+电瓶箱机械式电源开关), 电控硅油风扇、远程起停线束、灭火器、终端排放监控装置、主副驾安全带未系报警、前排车门未关报警、自感应大灯、自适应雨刷、灯光自检	否	
25	#	驾驶室乘员人数	2 人	否	

上装改装					
26	△	动力与取电	拉臂钩采用底盘侧取力方式对液压系统提供动力。配备 24V 车载直流供电接口, 稳压输出, 保障模块装卸。自动充电充气装置稳定提供供电、供气需求。车厢配备独立供电电源。车厢脱离底盘供电时, 也可保证室内照明、室外照明、爆闪灯、搜索灯的作业。	否	
27	★	装卸模式	全液压钩臂式自动系统, 一键操控, 单模块装卸≤3 分钟, 三类模块接口、锁紧规格完全统一, 配备手动备用应急装卸装置	是	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8	△	举升锁紧	额定举升≥20000kg, 水平移动距离≥1300mm; 液压系统最大工作压力≥30MPa; 机械+液压双重锁紧, 行驶无松动、无移位	是	
29	#	液压系统	独立散热过滤单元, 工作温度-20℃~55℃, 高频作业无泄漏、无过热	是	
30	#	操作方式	驾驶室电控+车尾手动双模式, 带急停、限位保护, 单人可完成换舱作业	否	
31	△	警示照明	100W 警报器与长排红色警灯开关, 1 个探照灯位于车尾, 照射角度可遥控调整。车身两侧各配 3 个场地照明灯	否	
模块 1: 通用物资货箱					
32	#	箱体结构	模块化厢体, 每个模块化运输厢的尺寸大小、使用功能、安装固定形式、侧边开门形式等根据最终用户和厂家确定后量身定制。 材质: 主骨架为高强度型钢焊接, 内骨架为高强度铝合金型材, 内饰板、地板、隔板为防腐铝合金板, 表面作阳极氧化处理。 结构: 车厢两侧为上下翻门结构, 厢体主骨架为高强度型钢焊接, 焊接后做防腐防锈处理, 外蒙皮采用铝合金板粘结结构。内骨架为铝合金型材, 采用铝合金型材专用连接件搭建, 确保其刚度和强度。可根据客户要求和器材空间灵活进行器材分割, 满足客户需求。器材箱地板设置有排水孔, 保证器材箱内不会积水。骨架均进行三维受力分析, 保证使用安全。	否	
33	#	开门结构	采用尾部双开式外开大门+双侧平开辅助侧开门组合设计; 尾部大门采用重型合页+限位撑	否	

			杆，全开角度 $\geq 180^\circ$ ，敞口无遮挡，适配大件物资、电动装车机无障碍进出，关门后贴合箱体；双侧侧开门为窄幅平开式，便于人员快速通行、小件物资随手拿取；门锁配重型防撞旋转卡扣+加厚三元乙丙密封胶条，防尘防雨、开关顺滑无卡滞，行驶颠簸不松动、不漏风		
34	$\triangle$	内部尺寸	内部净空 $\geq 4500\text{mm} \times 2150\text{mm} \times 1950\text{mm}$ ，货箱左前侧预留专属固定工位，预埋高强度减震底座，不挤占中部核心储物区，不影响物资装卸动线	否	
小型电动装车机（模块 1：通用物资货箱）					
35	$\triangle$	整机参数	整机轻量化高强度钢结构，额定起升重量 $\geq 300\text{kg}$ ，最大起升高度 $\geq 1600\text{mm}$ ，离地间隙 90mm （ $\pm 10\text{mm}$ ）；整车机采用遥控控制升降，重物悬停稳刹，起升、下降、旋转动作平缓无冲击，避免物资磕碰损坏，可遥控	是	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6	#	动力与取电	大功率直流无刷电机驱动，内置防爆车载锂电池组（双电池备份），支持 12V 车载直充；满电连续重载作业 ≥ 4 小时，待机时长 ≥ 96 小时，配备电量实时显示、低压声光报警、过充过放保护，杜绝作业中途断电	是	
37	#	固定于收纳设计	整机可快速折叠，收纳后尺寸 $\leq 1200\text{mm} \times 800\text{mm} \times 1300\text{mm}$ ，底座与货箱预埋工位精准匹配，采用高强度防松螺栓+减震垫片固定，车辆行驶、颠簸路况无晃动、无移位；折叠后紧贴箱壁，展开无需额外组装，单人即可操作	否	
模块 2：器材保障模块（供气+维保）					
38	$\triangle$	箱体箱体结构	防爆防静电密封箱体，分区置物设计，耐磨抗压，适配火场、燃气泄漏等高危场景，杜绝静电火花、防止气体泄漏扩散	否	
39	$\triangle$	开门结构	采用尾部单开式防爆外开门+侧部嵌入式翻盖检修小门组合；主防爆大门采用防静电冷轧钢板+防爆合页，宽幅开合且带自锁限位，便于高压气瓶、成套维保器材整体搬运，杜绝静电积聚；侧部检修小门为隐藏式翻盖设计，无需全开主门即可快速操作充气泵、监测仪表，减少热量散失与气体扩散风险；门锁带防静电安	否	

			全锁芯+机械锁止双重防护，门框全密封处理，防泄漏、防静电、防撞损		
充气泵（模块 2：器材保障模块）					
40	★	检验报告	符合国家标准 GB 31975-2025《呼吸防护用压缩空气技术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内容不完整、缺页的视为未提供。检验报告中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是	检验报告
41	△	充气泵功能	集成专用消防正压式空气呼吸器高压充气泵，整机便携轻量化设计，自带数显压力表、高压防爆软管、自锁快插接头、油水分离过滤装置，具备过压保护、过热停机、超温报警功能，无静电火花、无明火隐患，适配火场、燃气泄漏高危场景；整机固定于模块箱内侧壁专属支架，位置居中靠前，操作面板朝外，便于人员站立操作、快速接驳气瓶。	是	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2	△	充气泵性能要求	额定充气压力 $\geq 30\text{MPa}$ ，充气时间单 6.8L 气瓶： $\leq 10\text{min}$ ；双 6.8L 气瓶： $\leq 18\text{min}$ ，9L 气瓶： $\leq 15\text{min}$ ；满足火场快速轮换需求，具有五大智能型模块化充气管理软件：人员管理/充气管理/气瓶管理/压缩机管理/输出管理，运行数据化；人员管理模块：实现具有资质充气人员的资质管理和充气人员权限管理，登录操作界面通过打卡、刷脸、指纹或者密码方式进入，其他人员不能随意登录，操作人员的每次登录和后期操作过程及运行数据记录相关联；充气管理模块：实现了管理软件判定不合格气瓶以及违规充气操作数据化记录，为合规化充气管理提供溯源性数据记录；气瓶管理模块：实现了气瓶数字化管理，气瓶电子标签（EPC）信息通过 RFID 自动扫描识别，管理软件依据气瓶水压试验周期自动逻辑判断气瓶的合格性，为合规化充气管理提供溯源数据；压缩机管理模块：具有压缩机运行状态显示模块、运行数据设定模块和压缩机运行保护模块；输出管理模块：具有报警数据自动打印输出和短信或微信提醒功能，每只气瓶充气完毕后具有充气人员信息、充气时间和水压试验周	否	

			期信息标签打印功能，同时具有查询功能；远传功能（手机 APP 或 PC 端）：由智能物联网触摸屏通过 WIFI 远传到 APP，通过手机（电脑）操作、显示界面与触控屏操作同步进行远程操控。		
43	#	安全配置	标配专用 气瓶充气防爆箱 ，采用高强度冷轧钢板+防爆阻燃内衬打造，箱体带泄压阀、散热格栅、防静电接地端子，内置气瓶固定卡槽与防滑软垫；防爆箱就近布置于充气泵作业侧，充气作业时待待充气/已充气气瓶置于箱内，有效阻隔高压气瓶爆裂、静电火花风险，符合消防高危作业安全标准，取用便捷、防护到位。	否	
发电机（模块 2：器材保障模块）					
44	★	检测报告	符合国家标准 GB/T2819-1995《移动电站通用技术条件》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内容不完整、缺页的视为未提供。检验报告中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是	检验报告
45	△	功能要求	箱体内置独立收纳舱位（靠近充气泵侧方，预留检修通道 $\geq 500\text{mm}$ ），配备静音汽油发电机，带过载保护、漏电保护、稳压输出功能；发电机采用减震底座+防静电固定卡扣，收纳后不挤占器材存储空间，开盖即可快速启动、接线供电，后期维护、加油、检修无需挪动其他器材，操作动线顺畅；全程由发电机独立供电，杜绝底盘取电负载冲突，保障长时间连续充气作业稳定。	否	
46	△	性能要求	发电机组额定功率 $\geq 15.0\text{kW}$ ，最大功率 $\geq 17.0\text{kW}$ ；在海拔 ≥ 1500 米处，三相稳定输出功率 $\geq 12.1\text{kW}$ ，最大输出功率 $\geq 13.7\text{kW}$ ，额定电压：230V/400V；额定电流：单相 $\geq 65.2\text{A}$ ，三相 $\geq 21.7\text{A}$ ，1米处空载噪音 $\leq 90\text{dB(A)}$ ，7米处25%负载噪音 $\leq 80\text{dB(A)}$ ；	否	
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 10 套、备用气瓶 20 套（模块 2：器材保障模块）					
47	★	检测报告	符合消防行业标准 XF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提供与所投产品型号一致且检验合格的、完整有效	是	检验报告

			的产品检验检测报告。		
48	△	技术要求	1、符合 XF 124-2013《正压式消防空气呼吸器》标准，具有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型式检验报告。 2、全面罩总视野保留率>85%，双目视野保留率>67%，下方视野>35°，镜片透光率>90%。 3、动态呼吸阻力性能 （1）气瓶压力 30MPa~2MPa，呼吸量 40×2.5L/min，吸气阻力<300Pa，呼气阻力<700Pa； （2）气瓶压力 2MPa~1MPa，呼吸量 25×2L/min，吸气阻力<300Pa，呼气阻力<500Pa。 4、静态压力<300Pa，且不大于排气阀的开启压力。 5、供气阀具有强制调节供气旋钮，可自主控制供气量和强制除雾。 6、减压器配备快速充气装置，气瓶压力 6 MPa，呼吸量 40×2.5 L/min 呼吸，面罩内应始终保持正压，呼气阻力<700Pa。 7、配备快插接头，与背板上连接接口快速对接，实现快速更换气瓶。 8、腰部配备他救接口，用于连接第二个面罩使用，接口设置在腰部，确保救援者的面罩不会被意外拉脱。 9、背板可根据使用者身高差异，调节所需高度。 10、腰托贴合使用者腰部曲线，可上下左右随动调节，配置有缓冲装置，可减缓瞬间冲击力。 11、呼吸器整套采用一块电池集中供电，维护简单，电子部件防爆等级：Ex ia IIC T4 Ga。 12、压力平视显示装置采用有线连接，集成在面罩内，更换面罩无需任何配对直接连接使用。 13、压力表显示气瓶压力、剩余气量使用时间、现场环境温度、电池电量等关键信息，具备手动报警、静止预报警、静止强报警等呼救器功能。 14、压力表防水性能：经 24 h 水下 1 m 的浸泡后，压力表内不应有水。	否	

			15. 压力表配置个人身份铭牌，内攻时将身份铭牌留在后场作为入场登记使用，出场后取回，形成内攻闭环管理。 16. 配备语音通信单元，采用数字降噪技术，具有肩咪功能、连接线接头可以与摩托罗拉 P6620 电台连接；扩音功能、数字声控 PTT 功能、辅助照明功能，防爆等级：Ex ia IIC T4 Ga。 17. 配备 9L 气瓶，瓶阀带有压力显示功能，瓶阀开关在右手方向。		
维修配件（模块 2：器材保障模块）					
49	★	模块 2：器材保障模块（供气+维保）	储备常用灭火器、水带、接口、水枪等耗材，配备器材维修更换配件，可现场快速更换破损部件（配件明细清单由中标单位与使用单位协商后确定）。投标时应提供书面承诺	是	承诺函
50	★	模块 2：器材保障模块（供气+维保）	全套应急装备维修工具、万用表、液压工具配件、紧固套件、润滑养护耗材，分区收纳、快速取用（维修工具明细清单由中标单位与使用单位协商后确定）。投标时应提供书面承诺	是	承诺函
模块 3：流动维修模块（工程应急维修模块）					
51	#	箱体特征	模块化厢体，每个模块化运输厢的尺寸大小、使用功能、安装固定形式、侧边开门形式等根据最终用户和厂家确定后量身定制。 材质：主骨架为高强度型钢焊接，内骨架为高强度铝合金型材，内饰板、地板、隔板为防腐铝合金板，表面作阳极氧化处理。 结构：车厢两侧为上下翻门结构，厢体主骨架为高强度型钢焊接，焊接后做防腐防锈处理，外蒙皮采用铝合金板粘结结构。内骨架为铝合金型材，采用铝合金型材专用连接件搭建，确保其刚度和强度。可根据客户要求和器材空间灵活进行器材分割，满足客户需求。器材箱地板设置有排水孔，保证器材箱内不会积水。骨架均进行三维受力分析，保证使用安全。	否	
52	#	开门结构	尾部双开对开门+双侧快开检修门，尾部大门全开 $\geq 180^\circ$ ，大件机具无障碍进出；侧门单手快开，小件工具速取，密封抗震不渗漏	否	

齿轮油/润滑油加注器					
53	△	性能要求	齿轮油 / 润滑油加注系统； 加注泵类型：气动 ； 适用介质：齿轮油（80W-90/85W-140）、机油、液压油； 介质粘度：≤5000 mPa·s； 输出压力：1.5 - 3.0 MPa（气动 5:1 泵）； 流量：17L/min； 软管：≥6 m，耐压≥4 MPa，耐油；带防滴漏枪头；	是	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材料
54	★	模块 3：流动维修模块（工程应急维修模块）	配备集发电空压一体机，可输出压缩空气+交流电，满足风炮、扒胎、补胎、充气、风动工具、电焊、照明、设备供电等需求。四缸上柴动力；输出电压 220/380V 发电功率：30kw 空压机排气量：1.05m³/min，压缩空气压力：1.5MPa 带静音箱，纯铜无刷电机。	是	
55	△	模块 3：流动维修模块（工程应急维修模块）	配备固定式底座+200L 油桶，储存机油、齿轮油、液压油、废油	否	
56	#	模块 3：流动维修模块（工程应急维修模块）	废油回收套件：含废油回收泵、10 米废油卷管线、40L 接油槽小推车，用于自动回收废油	否	
57	#	模块 3：流动维修模块（工程应急维修模块）	配备大风炮 15 米管线自动收缩、气动黄油加注器 15 米管线自动收缩	否	
58	△	模块 3：流动维修模块（工程应急维修模块）	折叠式防滑工作台，承重稳固、收纳不占地，带定位夹具，便于零部件拆解装配，配备台钻，工作台下方放置工具柜，配备台钳、台式砂轮机额定电压(V) 220 额定输入功率(W) 250，台钻最大钻孔直径 16mm 立柱直径 70mm 主轴最大行程 100mm380V/550W 电动机	否	

59	#	模块 3： 流动维修 模块（工程 应急维修 模块）	全套维修钳子（尖嘴、虎口、剥线钳等），淬 火耐磨、分类收纳，覆盖基础夹持剪切需求	否	
60	#	模块 3： 流动维修 模块（工程 应急维修 模块）	配置双电压线缆盘 3X2.5+1X1.5, 输出 4000W, 400V~25A 插座 1 只(三火一零)，用于电源输 出卷盘	否	
61	#	模块 3： 流动维修 模块（工程 应急维修 模块）	配备电鼓：15 米自收缩，220V 小型电动工具 使用	否	
62	#	模块 3： 流动维修 模块（工程 应急维修 模块）	配备气鼓：15 米自收缩，小风炮、吹气枪用	否	
移动式折叠电动液压吊机（模块 3：流动维修模块）					
63	★	检测报告	符合 GB/T 3811-2008《起重机设计规范》及 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 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内容不完整、缺 页的视为未提供。检验报告中产品型号与所投 产品型号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是	检验报告
64	△	性能要求	额定载重：1000kg（1t） 起升高度：≥3m 回转：360° 动力：220V 电动液压 + 应急手动 折叠尺寸：≤1200×600×300mm	是	使用生产厂 家官方网站 截图或产品 白皮书或第 三方机构检 验报告或其 他相关证明 材料
便携式车载扒胎机（模块 3：流动维修模块）					
65	★	检测报告	符合 JT/T 635-2025《轮胎拆装机》的要求， 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是	检验报告

			检验报告内容不完整、缺页的视为未提供。检验报告中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66	△	性能要求	适用轮辋直径：10 英寸 - 24 英寸全适配 适用轮胎宽度：≤420mm； 拆胎方式：液压驱动；扒胎力≥15kN；轻松剥离胎唇 卡盘夹紧范围：≤1000mm；夹紧力可调、防打滑、防伤轮辋	否	
车载（便携式）轮胎平衡机（模块 3：流动维修模块）					
67	★	检测报告	符合 GB/T 20731-2006 《车轮平衡机的检验》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内容不完整、缺页的视为未提供。检验报告中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是	检验报告
68	△	性能要求	适用轮辋直径：10" - 24"（ ϕ 254mm - ϕ 610mm） （含 12/16/20/22.5 寸） 轮辋宽度：4" - 14"（110mm - 380mm） 最大轮胎直径：≥910mm（36"）； 平衡精度：±1g 不平衡量显示：0 - 99g；分辨率 0.1g 平衡转速：150 - 220RPM 校正模式：动态（双平面）、静态（单平面）、铝合金轮、摩托车轮（全适配） 补偿功能：气门嘴自动补偿、轮辋变形补偿、主轴跳动补偿	否	
便携式逆变直流电弧焊机（模块 3：流动维修模块）					
69	★	检测报告	符合 GB 15579.1-2013 弧焊设备 第 1 部分：焊接电源（强制安全、防护、耐压、防触电）的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提供由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内容不完整、缺页的视为未提供。检验报告中产品型号与所投产品型号不一致的视为未提供。	是	检验报告
70	△	性能要求	输入电压：AC220V / 380V 双电压自适应 额定功率：3.5kVA~8kVA 冷却方式：风冷强制散热 防护等级：IP21S（防雨溅、防尘）	否	

			适配焊条：Φ2.5 / Φ3.2 / Φ4.0		
其他要求					
71	★	随车附件要求	配备 5kg 灭火器 1 具、三角警示架 1 套、随车扳手 1 套、带气压表的轮胎充气管 1 根≥10m，车辆限位块 4 块，随车千斤顶 1 套，提供备胎 1 个（备胎要求与车辆前胎一致），底盘防滑链 1 套。投标时应提供书面承诺	是	承诺函
72	★	整车技术文件要求	承诺交车时提供底盘生产合格证 1 份；工信部公告 1 份；检验报告 1 份；底盘使用说明书每车 1 份，另加 4 份；底盘维修手册（或包括该内容的维修电脑）2 份；底盘零件目录（或包括该内容的维修电脑）2 份；上装使用操作手册每车 1 份，另加 4 份；上装维修手册 4 份；上装零件目录 4 份；底盘、上装操作使用培训光盘、课件每车 1 份。另外， 厂家交车时提供车辆合格证 1 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动机号拓印件 3 份、车架号拓印件 3 份、整车公告复印件 1 份、《检验报告》复印件 1 份、车辆照片 4 张（左前 45° ）等文件。投标时应提供书面承诺	是	承诺函
73	★	操作培训	免费培训模块换舱、装车机固定与操作、充气维保、装备使用，基层人员快速上手。投标时应提供书面承诺	是	承诺函

（二）泡沫消防车

泡沫消防车为老城区、窄巷、胡同、老旧小区狭小空间灭火定制，合规皮卡底盘改装，所有参数适配窄路通行、盲区避险、应急灭火需求，标配 360° 全景预警系统，彻底解决窄巷视线盲区痛点。

序号	重要性	技术参数项	具体技术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证明材料内容说明
整车要求					
1	★	预算控制	投标单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单价 25 万元	是	报价单
2	#	车辆外形尺寸	≥长 5300mm×宽 1900mm×高 2450mm。	否	
3	★	车身颜色喷涂要求	整车颜色涂装符合国家标准 GB/T3181-2008《漆膜颜色标准》中规定的 R03 大红色，车身用漆采用防火漆；车辆涂装严格按照《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涂装。投标时应提供书面承诺	是	承诺函
4	★	标识情况	整车仪表、标签等标识使用的“单位”均采用公制单位名称，标识均采用中文标识。投标时应提供书面承诺	是	承诺函
5	★	牌照架设置	车辆前后各设置 1 个牌照架，后牌照架具有照明功能。投标时应提供书面承诺	是	承诺函
6	△	行车记录仪	配备 360° 全景行车记录仪（含倒车影像功能），安装在驾驶室内合适位置。能够完整的记录车辆行驶状况，记录仪存储器≥512G。屏幕为彩色显示器，尺寸≥10 英寸。	是	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	★	性能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GB 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标准》、GB7956.3-2014《消防车第 3 部分：泡沫消防车》标准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投标人所投车型须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并提供公告打印页及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或承诺交付车辆时提供检验报告	是	详见具体技术要求

			复印件及工信部公告打印页)。		
底盘要求					
8	#	总体要求	承诺符合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和成熟性的要求，整车技术体系成熟、工况性能稳定、实战适配性强，可长期满足常态化执勤战备及应急处置使用需求。车辆底盘整体结构规整、板面平整均匀，无变形、凹凸、破损瑕疵，整车线条匀称、外观制式整洁规范，符合消防车辆外观标准化、美观化的建设标准。所有焊接须牢固，光洁，平整。排气管加装可拆卸防火帽。承诺在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能够提供及时快速的维修等售后服务。	是	承诺函
9	★	发动机燃油类型	柴油	是	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材料
10	△	驱动形式	4×4	是	
11	#	总质量	≤5000kg	是	
12	#	发动机功率	≥125kW	是	
13	★	排放标准要求	鉴于北京市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要求，须符合国VI（含）以上排放标准要求。	是	
14	#	变速箱及取力器	自动或手自一体变速箱；配备取力器。	否	
15	△	燃油系统	容积≥50L，加油口带滤网、油箱盖带锁、配油水分离器。尿素罐≥12L。	否	
16	#	制动系统	双回路液压制动，ABS+EBD+坡道辅助，30km/h 制动距离≤9m	否	
17	#	电气系统	12V 供电系统，蓄电池容量≥50Ah。蓄电池总电源开关位于驾驶室内；蓄电池安装部位合理，更换方便。电气系统线路改装整车电路标识清楚，整车电气系统线路采用铜芯	否	

			或铜合金芯电线，每根电线标注独立线号，正负电极线路颜色区分明显，改装线路具有防水、防尘性能，各线路捆扎整齐，线路铺设位置便于检查维修。改装线路裸露在车体外部、接近热源、靠近油箱等情况下应加装隔板或相应的保护。		
18	△	车辆照明	原车照明系统（含近光、远光灯，前、后雾灯，倒车灯，转向灯），另加装示宽灯及反光条，原车指示灯；另外车辆上装两侧及后方加装外照明灯。	否	
19	#	警灯报警器	驾驶室顶部安装有长排标准警灯（全红色）、车尾部装有圆柱形红色旋转警灯、车体顶部两侧装有红蓝相间频闪LED灯（可独立控制）。警灯警报系统输出功率 $\geq 100W$ ，具有扩音功能（无线）；频闪灯间距 $\leq 3m$ ，各频闪灯为并联方式连接；警灯警报系统控制器安装在驾驶室内部便于操作位置。	否	
20	#	指示灯	警灯警报系统“开”指示灯，水泵操作取力器“接合”指示灯，器材厢/泵室卷帘门“打开”指示灯。	否	
21	#	驾驶室	采用左侧驾驶，座位 ≥ 5 人（含驾驶员），前排后排座椅配三点式安全带。中控门锁、电动调节后视镜，电动门窗；收音机，暖风/通风系统，空调系统。驾驶室内设有取力器开关；加装报警器及警灯开关等。	否	
上装要求					
22	△	总体要求	上装整体布局合理，车身外部、内部和箱体等操作者可能触及的任何部件、构件等都不应有任何使人致伤的尖锐突出物或锐利边缘，车身各门、工作平台、抽屉式储物柜、抽拉托板、翻转架、活动踏板等物件伸出车身之外超过450mm时，应有明显的标示、并在四周贴反光条。可形成电化学腐蚀或抗电性的不同金属材料零部件或构件装在一起时，在两种材料间应采用隔离措施，以防止其发生腐蚀。所有暴露在外的非耐腐蚀金属材料的表面均应做防腐处理。任何封闭的厢体应通风防潮、设有排水孔。上装总气源须加装独立控制开关。驾驶状态下，应对整车可开启结构实时监测（卷帘门、脚踏板等），如有开启、移位等现象，应可实时声、光提醒驾驶员及乘员。	否	
23	△	器材箱及泵室 1	器材箱与泵室为整体式结构，配有独立操作面板及仪表系统；器材箱采用框架结构，内部空间可调节。器材箱外部、底板、底部等采用铝合金板蒙皮。随车器材应按照轻、小的器材放置在器材箱上面，重、大的器材放置在下面，同类或相关的器材放在同一器材箱或邻近的器材箱的原则布	否	

			置；器材箱及泵室框架材料采用铝合金型材，铝合金型材抗拉强度 $\geq 185\text{Mpa}$ 、屈服强度 $\geq 145\text{Mpa}$ ；车厢外表面蒙皮为 $\geq 2\text{mm}$ 平铝板，内饰板为 $\geq 2\text{mm}$ 氧化铝板或小花纹铝板；卷帘门采用带锁铝合金、拉杆式卷帘门，下按时防止夹手。可用 1 把钥匙开启，卷帘门与器材箱及泵室连接要牢固，卷帘门顶部设有导流槽，四周装有密封条，具有良好的防雨、防尘密封性能。所有标识采用中文字体，“单位”采用公制单位，标识字体耐磨、不易掉。器材箱标识字体采用宋体，标识牌与器材箱框架连接牢固。		
24	$\triangle$	器材箱及泵室 ²	器材箱及泵室顶部或卷帘门内部两侧设有照明灯，照明灯亮度$\geq 151\text{x}$，能够满足整个箱体的照明，照明灯开关与卷帘门联动。 车顶两侧应设置护栏。车顶设置消防梯装载架（具体结构按照总队提供消防梯形式设计），车顶消防梯应取放方便。车顶边缘处，应涂黄色警示线，且应喷涂类似“小心危险”等字样。车顶蒙皮采用防滑措施处理车尾攀登梯采用固定式爬梯，与地面保持垂直，便于攀登；整体牢固安装于车体后部，采用铝合金材质制成，梯级设有防滑花纹，顶部装有扶手。爬梯宽$\geq 250\text{mm}$，梯蹬间距$\leq 300\text{mm}$，深度$\geq 150\text{mm}$，最高梯蹬距车顶$\leq 300\text{mm}$，最低梯蹬距地面$\leq 450\text{mm}$，扶手距车顶踏脚处高度$\geq 300\text{mm}$，梯蹬在 50mm 宽度上至少承受 300kg，载荷不发生断裂。	否	
25	$\triangle$	水罐容积	$\geq 400\text{L}$	否	
26	#	水罐罐体要求	罐体焊接结构，内设防浪板，格间留有 1 个人孔口，直径$\geq 450\text{mm}$，符合国家标准。前后封板、两侧壁板、隔板、防浪板均设有可增加强度的梯形折筋。罐体前后左右壁板折有凹形加强结构，使罐体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罐体内设置纵、横防浪板，以减少车辆行驶过程中罐内水对罐体的冲击；罐顶设快速开启式罐盖，带加水加满时自动泄压功能。 水罐顶部设有溢流装置，罐内设有防吸水漩涡紊流结构，经严格的渗漏水压试验、强度可靠性试验。 罐内设有 1 个全不锈钢浮球式液位指示器，可通过仪表板上电子液位显示器测出罐内灭火剂的容量。 罐底设有用于排污、排除杂质的集液槽，下部有 DN40 带不锈钢球阀的排污口。水罐两侧共设有 DN80 内扣式外注入口。罐内设有注水管路，上翻弯管式结构，左右对称设置，	否	

			水罐后进水直径 DN100, 与水泵之间加装过滤网。		
27	#	泡沫罐体要求	泡沫罐容积 $\geq 200\text{L}$ 。采用防腐蚀耐用材质, 板材厚度 $\geq 4\text{mm}$ 。设置 1 个呼吸口、1 个液位显示器、1 个排污口; 泡沫比例混合系统通过液晶显示器调节 1% -10%; 带泡沫自动冲洗功能。	否	
28	★	消防泵检测报告	车载消防泵技术性能应符合或高 GB6245-2006 《消防泵》中相关技术性能需求, 投标现场需提供完整有效的检测报告。	是	检测报告
29	#	消防泵要求	在额定压力 1.0MPa 的情况下额定流量 $\geq 20\text{L/s}$	是	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材料
30	#	最大吸深及最大吸深时引水时间	最大吸深: ≥ 7 米, 最大吸深时引水时间: $\leq 35\text{s}$	是	
31	#	水泵有效供水距离	$\geq 1000\text{m}$	是	
32	△	泵室及控制面板要求	泵室控制面板位于泵室后部外侧。控制面板设有: 液晶显示器、报警蜂鸣器、罐出水按键、罐注水按键、仪表照明灯开关、油门加减、停机按钮、管路布置图及操作、维护说明等, 控制面板上所有手柄、按钮、开关和指示灯均标注有中文标识, 所有说明牌和标牌都必须具有持久性和高附着性, 能经受由于温度及气候的剧变所导致的影响, 10 年不得脱落或字迹模糊。操作便捷, 逻辑性强。所用仪表精度不应低于我国 工业仪表精度等级的 2.5 级、真空压力表耐压不低于 1.6Mpa。水泵转速调节装置必须设计合理, 可靠耐用; 水泵余水开关设置在管路和水泵最低处中加装放余水管, 并配有球阀, 应便于由外部启闭, 不得用螺纹拧动式开关, 有明显余水控制开关标识。设置独立取暖燃烧系统给泵室供暖, 带自动挥发雾化功能, 保证严寒天气时水泵及管路的正常工作。	否	

33	△	管路系统 及接口要求	所有管路均经过喷砂除锈和消除焊接应力处理，在喷漆前进行整体电泳，确保漆面质量。车上所有注水接口、出水接口、吸水口均内扣式，采用铜质或铝镁合金材料，压铸成型；吸水管路泵房尾部 1 个不小于 DN100 内扣式接口，配有滤网及闷盖；出水管路泵室左右两侧各 1 个 DN65 手动阀门，配有接口及闷盖；泵室左右两侧各 1 个 DN80 外注水口，配有接口及闷盖；配有 DN80 炮出水管路；罐注水管路配有 1 个 DN65 罐注水管路。在管路和水泵最低处方便操作部位设置放水阀，能在外部观察到其开闭状态，不得用螺纹拧动式开关，有明显余水控制开关标识。设置外置管路，用于消防员临时洗手洗脸。	否	
34	#	消防炮要求	消防炮采用手动控制模式；水炮流量在 0.8Mpa 压力时，最大流量 $\geq 20\text{L/s}$ ；射水有效射程 $\geq 55\text{m}$ ；水平旋转角度 $\geq 360^\circ$ ，俯仰调整角度 $\leq -30^\circ \sim \geq +70^\circ$ 。	是	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其他要求					
35	★	随车配件	备用轮胎 1 个（原尺寸）、灭火器 2 个、防滑链 1 套（4 条）、三角警示牌 1 个、折叠式警戒墩 2 个、警戒带（50 米）2 盘、交通指挥棒 2 个、手持扩音器 1 个、千斤顶 1 个、维修工具组 1 套，橡胶止退器 2 个。投标时应提供书面承诺	是	承诺函
36	★	随车文件	厂家交车时提供车辆合格证 1 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动机号拓印件 3 份、车架号拓印件 3 份、整车公告复印件 1 份、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 份、车辆照片 4 张（左前 45。）等文件（上述材料可承诺交车期满后 1 个月内提供）。投标时应提供书面承诺	是	承诺函
37	★	随车文件	厂家交车时提供底盘生产合格证每车 1 份、整车检验报告每车 1 份、底盘使用说明书每车 1 份、上装使用操作手册每车 1 份、底盘操作使用培训光盘课件每车 1 份、上装操作使用培训光盘课件每车 1 份；另外单独提供底盘生产合格证 4 份、整车检验报告 4 份、底盘使用说明书 4	是	承诺函

			份、上装使用操作手册 4 份、上装维修手册 4 份、上装零件目录 4 份、底盘操作使用培训光盘课件 4 份、上装操作使用培训光盘课件 4 份（上述材料可承诺交车期满后 1 个月内提供）。投标时应提供书面承诺		
38	★	随车器材	消防水带（16-65-20 内扣式接口）4 盘，多功能水枪 2 把（DN65），多功能水枪 2 把（DN40），空气泡沫枪 2 支（QP8/0.7Z），干粉灭火器 1 具（8kg ABC），集水器 1 件（J II 150/80×2-1.6），分水器 2 件（二分水 65/40），止水器 4 个（DN40、DN65 各 2 个），吸水管扳手 2 把，橡皮锤 1 个，地上消火栓扳手 1 把（FB-400），地下消火栓扳手 1 把（FBA-860），异径接口 4 个（80 内扣/65 内扣），异径接口 4 个（65 内扣/40 内扣），水带护桥 2 副，水带包布 6 件（DN65），水带挂钩 4 件（L500），可充电手提照明灯 2 只，吸水管 2 根，滤水器 1 件，泡沫吸液管及扳手 1 套（DN50），消防铁锹 1 把，消防板斧 1 把，消防铁链 1 把，1 个安全警示锥桶（具有声光报警功能）。涉及以上所有接口均为铝镁合金材质。投标时应提供书面承诺	是	承诺函

（三）前途通信车

前途通信车专为野外应急、抢险救灾、路况复杂区域通信保障定制，采用合规四驱皮卡底盘改装，所有参数适配越野通行、快速部署、不间断通信需求，主打四驱高机动、多网融合通信、野外独立供电，兼顾人员驾乘与设备搭载，可快速抵达断网断电区域搭建临时指挥枢纽。

序号	重要性	技术参数项	具体技术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证明材料内容说明
整车要求					
1	★	预算控制	投标单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单价 22 万元	是	报价单
2	#	车辆外形尺寸	≥长 5527mm ×宽 1960mm×高 1950mm	否	
3	★	车身颜色喷涂要求	整车颜色涂装符合国家标准 GB/T3181-2008《漆膜颜色标准》中规定的 R03 大红色，车身用漆采用防火漆；车辆涂装严格按照《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涂装。投标时应提供书面承诺	是	承诺函
4	★	标识情况	整车仪表、标签等标识使用的“单位”均采用公制单位名称，标识均采用中文标识。投标时应提供书面承诺	是	承诺函
5	★	牌照架设置	车辆前后各设置 1 个牌照架，后牌照架具有照明功能。投标时应提供书面承诺	是	承诺函
6	△	行车记录仪	360° 全景影像系统：配备 360° 全景影像系统（可与中控集成），安装在驾驶室内合适位置。含倒车雷达和影像功能。在驾驶室前端增加行车记录仪，记录仪存储器≥512G	是	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	★	性能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GB 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投标人所投车型须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并提供公告打印页及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或承诺交付车辆时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及工信部公告打印页）。	是	详见具体技术要求

底盘要求					
8	#	总体要求	承诺符合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和成熟性的要求，整车技术体系成熟、工况性能稳定、实战适配性强，可长期满足常态化执勤战备及应急处置使用需求。车辆底盘整体结构规整、板面平整均匀，无变形、凹凸、破损瑕疵，整车线条匀称、外观制式整洁规范，符合消防车辆外观标准化、美观化的建设标准。所有焊接须牢固，光洁，平整。排气管加装可拆卸防火帽。承诺在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能够提供及时快速的维修等售后服务。	是	承诺函
9	#	最大允许总质量	≥3075kg	是	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	★	驾驶室乘员人数	2+3 人。	是	
11	△	最小离地间隙	≥226mm。	否	
12	#	最小涉水深度	≥500mm。	否	
13	★	驱动形式	智能四驱	是	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4	△	轴距扭矩	≥轴距 3300mm，扭矩 500N.m。	是	
15	★	最高车速	170km/h。	是	
16	△	接近离去角	接近角≥31°，离去角≥26°	否	

17	★	排量	≥2.3T。	是	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8	★	排放标准要求	须符合国VI（含）以上排放标准要求。	是	
19	#	发动机额定功率	≥140KW	是	
20	★	发动机燃油类型	柴油	是	
21	△	燃油箱容积	≥73L。	否	
22	△	驾驶室	四开门双排座，前排驾驶室座椅电动可调。	否	
23	★	变速箱	8AT 自动挡	是	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4	△	前悬	双叉臂+稳定杆	否	
25	△	后悬	五连杆	否	
26	△	ESC	A 配置 BS（防抱死制动系统）+ EBD（制动力分配）、HBA（液压制动辅助功能）HHC（坡道起步辅助功能）、VDC（车辆动态稳定系统）、TCS（牵引力控制系统）、RMI（防侧翻）、HAZ（紧急制动预警）、HDC（陡坡缓降）	否	
27	△	ADAS L	ACC（自适应巡航）、AEB（自动紧急制动）、LKA（车道保持）、TJA/ICA（智慧巡航）、LDW（车道偏离预警）、IHBC（自适应远近光灯）、ELK（紧急车道保持辅助）、TSR/ISLI（交通标志识别/智能限速提醒）	否	

上装改装					
28	△	通讯设备线路改装要求	配备具备照明、充气、启动器三合一功能的启动电源；随车集成 $\geq 220V$ 逆变器，接口 5 孔两组、输出功率 $\geq 1000W$ ；提供至少 2 个 2.1A 的 USB 充电接口；至少配备 1 个 12V/10A 和 1 个 24V/10A 电源，电源输出端形式为黑红接线端子或点烟器接口形式，点烟器插孔或预留接线端子不能为长期通电状态，ACC 开关关闭后点烟器插孔或者预留接线端子断电，安装位置应稳固、方便走线和使用。	否	
29	△	警灯警报器要求	驾驶室顶部安装有长排标准警灯，车体顶部两侧及尾部装有红蓝相间频闪灯，数量 ≥ 4 个。警灯警报系统输出功率 $\geq 100W$ ，具有扩音功能；各频闪灯为并联方式连接；警灯警报系统控制器安装在驾驶室内部便于操作位置；车顶前部设置 ≥ 4 个可调节（上下、左右）探照灯。	否	
30	△	绞盘挂钩	车前设置内藏式绞盘，拉力 $\geq 50kN$ ，车辆尾部配备拖车挂钩（可用于拖拽冲锋舟）；上装部分为铝型材骨架，铝合金蒙板，内部器材架为铝合金型材，铝合金隔板。	否	
31	#	器材箱结构	左、右、后三个方向可同时开启，设置 led 感应灯带，合理化设计，确保牢固安全。按照车辆配件要求设置多功能模块箱；车顶设置固定行李架（防锈材质，结实耐用）。投标时需提提供设计方案示意图，中标后与采购人协商确定最终方案。	否	
其他要求					
32	★	随车配件	备用轮胎 1 个（原尺寸）、灭火器 2 个、防滑链 1 套（4 条）、三角警示牌 1 个、折叠式警戒墩 2 个、警戒带（50 米）2 盘、交通指挥棒 2 个、手持扩音器 1 个、千斤顶 1 个、维修工具组 1 套，橡胶止退器 2 个。投标时应提供书面承诺	是	承诺函
33	★	随车文件	厂家交车时提供车辆合格证 1 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动机号拓印件 3 份、车架号拓印件 3 份、整车公告复印件 1 份、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复印件 1 份、车	是	承诺函

			辆照片 4 张（左前 45°）等文件（上述材料可承诺交车期满后 1 个月内提供）。投标时应提供书面承诺		
34	★	随车文件	厂家交车时提供底盘生产合格证每车 1 份、整车检验报告每车 1 份、底盘使用说明书每车 1 份、上装使用操作手册每车 1 份、底盘操作使用培训光盘课件每车 1 份、上装操作使用培训光盘课件每车 1 份；另外单独提供底盘生产合格证 4 份、整车检验报告 4 份、底盘使用说明书 4 份、上装使用操作手册 4 份、上装维修手册 4 份、上装零件目录 4 份、底盘操作使用培训光盘课件 4 份、上装操作使用培训光盘课件 4 份（上述材料可承诺交车期满后 1 个月内提供）。投标时应提供书面承诺	是	承诺函

（四）水雾消防车

水雾消防车专为老城区、窄巷、胡同、老旧小区狭小空间灭火定制，采用合规轻型客车底盘改装，所有参数适配窄路通行、盲区避险、应急灭火需求，标配 360° 全景预警系统，彻底解决客车车身盲区大、窄巷通行易刮蹭痛点。整车采用紧凑型后置水雾上装，取消车顶消防炮，严格限定上装安装尺寸，最大化保留驾乘空间，实现 6-7 人舒适乘坐，兼顾灭火执勤与人员通勤舒适性，主打细水雾高效灭火、降烟降温、节能环保。

序号	重要性	技术参数项	具体技术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证明材料内容说明
整车要求					
1	★	预算控制	投标单价不得超过预算控制单价 35 万元	是	报价单
2	#	车辆外形	≤长 5998mm×宽 2070mm×高 2500mm。	否	

		尺寸			
3	★	车身颜色喷涂要求	整车颜色涂装符合国家标准 GB/T3181-2008《漆膜颜色标准》中规定的 R03 大红色，车身用漆采用防火漆；车辆涂装严格按照《消防救援局关于做好消防救援车辆外观制式涂装工作的通知》要求进行涂装。投标时应提供书面承诺	是	承诺函
4	★	标识情况	整车仪表、标签等标识使用的“单位”均采用公制单位名称，标识均采用中文标识。投标时应提供书面承诺	是	承诺函
5	★	牌照架设置	车辆前后各设置 1 个牌照架，后牌照架具有照明功能。投标时应提供书面承诺	是	承诺函
6	△	行车记录仪	配备 360° 全景行车记录仪（含倒车影像功能），安装在驾驶室内合适位置。能够完整的记录车辆行驶状况，记录仪存储器≥512G。屏幕为彩色显示器，尺寸≥10 英寸。	是	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7	★	性能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 GB 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标准》、及 GB 7956.1-2014《消防车第 2 部分：水罐消防车》标准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投标人所投车型须取得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并提供公告打印页及检验报告彩色复印件（或承诺交付车辆时提供检验报告复印件及工信部公告打印页）。	是	详见具体技术要求
底盘要求					
8	#	总体要求	承诺符合先进性、可靠性、稳定性和成熟性的要求，整车技术体系成熟、工况性能稳定、实战适配性强，可长期满足常态化执勤战备及应急处置使用需求。车辆底盘整体结构规整、板面平整均匀，无变形、凹凸、破损瑕疵，整车线条匀称、外观制式整洁规范，符合消防车辆外观标准化、美观化的建设标准。所有焊接须牢固，光洁，平整。排气管加装可拆卸防火帽。承诺在采购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能够提供	是	承诺函

			及时快速的维修等售后服务。		
9	★	发动机燃油类型	能源类型:柴油	是	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10	★	变速箱	自动挡	是	
11	△	驱动形式	4×2	是	
12	#	总质量	≤4500kg	是	
13	#	发动机功率	≥128kW	是	
14	★	排放标准要求	鉴于北京市机动车尾气排放标准要求,须符合国VI(含)以上排放标准要求。	是	
15	△	燃油系统	容积≥80L,加油口带滤网、油箱盖带锁、配油水分离器。尿素罐≥15L。	否	
16	#	制动系统	ABS 防抱死 制动力分配 (EBD/CBC 等) 刹车辅助 (EBA/BAS/BA 等) 牵引力控制 (ASR/TCS/TRC 等) 车身稳定控制 (ESC/ESP/DSC 等) 上坡辅助	否	
17	#	电气系统	12V 供电系统,蓄电池容量≥50Ah。蓄电池总电源开关位于驾驶室内;蓄电池安装部位合理,更换方便。电气系统线路改装整车电路标识清楚,整车电气系统线路采用铜芯或铜合金芯电线,每根电线标注独立线号,正负电极线路颜色区分明显,改装线路具有防水、防尘性能,各线路捆扎整齐,线路铺设位置便于检查维修。改装线路裸露在车体外部、接近热源、靠近油箱等情况下应加装隔板或相应的保护。	否	
18	#	警灯警报	驾驶室顶部安装有长排标准警灯(全红色)、车尾部装有圆柱形红色旋转警灯、车体顶部两侧装	否	

		器	有红蓝相间频闪 LED 灯（可独立控制）。警灯警报系统输出功率 $\geq 100\text{W}$ ，具有扩音功能（无线）；频闪灯间距 $\leq 3\text{m}$ ，各频闪灯为并联方式连接；警灯警报系统控制器安装在驾驶室内部便于操作位置。		
19	#	指示灯	警灯警报系统“开”指示灯，水泵操作取力器“接合”指示灯，器材厢/泵室卷帘门“打开”指示灯。	否	
20	#	乘员人数	6 或 7 人	否	
21	Δ	乘员区隔音降噪	全车双层隔音棉+车门加厚密封条升级，隔绝发动机、路噪、胎噪；后排乘员区与后置水雾上装之间加装隔音隔热隔板，怠速噪音 $\leq 55\text{dB}$ ， 60km/h 行驶噪音 $\leq 65\text{dB}$	否	
22	Δ	乘员区储物空间系统	车门多层储物槽、座椅中央隐藏式带锁扶手箱、侧壁嵌入式折叠储物网兜、后排腿部隐蔽式杂物箱，每座位配套独立杯架+储物袋，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待中标后结合实际需求，出具专项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	否	
23	Δ	乘员区电气人性化配置	每座位标配 USB+Type-C 快充接口+可选无线充电板，支持快充协议；可调光暖白光独立阅读灯、后排独立车窗控制开关，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待中标后结合实际需求，出具专项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	否	
24	Δ	乘员区人体工学舒适配置	座椅腰托/头枕多级可调，靠背角度小范围微调（不影响水雾上装间隙），可选装折叠脚托；贴合人体曲线，久坐不累，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待中标后结合实际需求，出具专项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	否	
25	Δ	乘员区隐私与遮光配置	侧窗+后挡风双层隐私遮阳帘；可选装隐私玻璃贴膜，遮光隔热，保障执勤隐秘性，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待中标后结合实际需求，出具专项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	否	
26	Δ	乘员区辅	后排简易挂钩、折叠衣帽钩、车载香氛系统（无味型）、防滑电动踏板，本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待	否	

		助功能	中标后结合实际需求，出具专项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审核确认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		
上装要求					
27	△	罐体要求	设置不大于 200L 不锈钢水箱，带消防栓注水口及液位指示器； 材质：优质 304 不锈钢，底板厚度:4mm，侧、顶板厚度 3mm，防荡板厚度 2mm。 贴合车辆后排尾部布局，不侵占驾乘空间	否	
28	#	罐体工艺	满焊无缺陷，水压试验合格，24h 渗漏测试达标，做防腐防锈处理；罐体边角圆弧钝化，避免磕碰驾乘人员	否	
29	△	高压细水雾要求	高压细水雾，采用单缸、风冷四冲程发动机，独立电源控制，具备电启动/手拉绳启动，蓄电池容量 $\geq 12\text{AH}$ ，固定安装于后置货箱内。泵体安装尺寸：长 $\leq 850\text{mm}$ ×宽 $\leq 730\text{mm}$ ×高 $\leq 660\text{mm}$ ，固定于水雾罐旁边	否	
30	△	细水雾泵性能	额定压力 $\geq 3.0\text{MPa}$ ，额定流量 $\geq 24\text{L/min}$ ，引水时间 $\leq 45\text{s}$ ，吸水深度 $\geq 3\text{m}$ ，微型化泵体满足灭火需求	是	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1	#	细水雾喷枪	高压直流/喷雾双模式喷枪，可调雾化角度，手持轻便	否	
32	#	喷射射程	手持喷枪射程 $\geq 10\text{m}$ ，雾化颗粒 $\leq 400\mu\text{m}$ ，满足近距离灭火需求	是	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33	#	接口配置	DN65 快速取水接口，兼容市政消防栓、自备水源，接口不突出车身	否	

34	△	器材箱	嵌入式铝合金器材箱,后置紧凑布局,箱体尺寸:深≤2000mm×宽≤2098mm×高≤2000mm,不超车身宽度,分层收纳,自锁柜门,不侵占乘坐区域	否	
其他要求					
35	★	随车附件要求	配备 5kg 灭火器 1 具、三角警示架 1 套、随车扳手 1 套、带气压表的轮胎充气管 1 根≥10m,车辆限位块 4 块,随车千斤顶 1 套,提供备胎 1 个(备胎要求与车辆前胎一致),底盘防滑链 1 套。投标时应提供书面承诺	是	承诺函
36	★	整车技术文件要求	承诺交车时提供底盘生产合格证 1 份;工信部公告 1 份;检验报告 1 份;底盘使用说明书每车 1 份,另加 4 份;底盘维修手册(或包括该内容的维修电脑)2 份;底盘零件目录(或包括该内容的维修电脑)2 份;上装使用操作手册每车 1 份,另加 4 份;上装维修手册 4 份;上装零件目录 4 份;底盘、上装操作使用培训光盘、课件每车 1 份。另外,厂家交车时提供车辆合格证 1 套、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发动机号拓印件 3 份、车架号拓印件 3 份、整车公告复印件 1 份、《检验报告》复印件 1 份、车辆照片 4 张(左前 45°)等文件。投标时应提供书面承诺	是	承诺函
37	★	操作培训	免费培训模块换舱、装车机固定与操作、充气维保、装备使用,基层人员快速上手。投标时应提供书面承诺	是	承诺函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①重要性分为“★”、“#”和“△”。★代表实质性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代表重要指标,△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②“证明材料要求”项可填“是”和“否”。填“是”的,投标人须按“服务要求标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一) 服务方案

序号	内容	重要性	服务要求标准	证明材料要求	证明材料内容说明
1	质保期	★	整车质保≥5 年，车辆上装部分≥15 年，随车配备装备≥3 年（含随车器材）。投标时应提供书面承诺	是	承诺函
2	维修要求	★	投标人承诺保修期内的质量问题，须在 1 周内免费提供维修服务；保修期外、正常服役期内，有义务继续提供维修、零配件供应等服务，配套零配件厂家有变更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人。车辆全寿命周期内的主要耗损件、易损件及更换总成的价格折扣合理，且免维修工时费。	是	承诺函
3	质量缺陷处理要求	#	投标人承诺如交付车辆存在设计、生产缺陷问题，实行缺陷产品召回制，免费负责维修和更换零部件；如有重大质量问题，须按照国内相关法律、商务合同规定程序进行退货、更换装备等，并依法进行处罚。	是	承诺函
4	巡检要求	#	投标人承诺在整车质保期内，每年至少 1 次派技术人员到消防救援站进行巡检，提培训和巡检服务。质保期外，建立常态化培训和巡检服务，投标时提供巡检服务方案。	是	承诺函
5	联勤联动要求	#	投标人承诺建立联勤联动机制，遇有重大灾害事故处置，根据采购人需要，要快速响应，选派素质好、业务精的人员遂行技术保障，提供技术支持、现场抢修等应急技术服务，投标时提供联勤联动保障方案。	是	承诺函
6	售后服务	#	投标人应在中国境内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机构及备品备件供应保障渠道，提供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包含：企业营业执照、售	是	详见服务要求标准

	务要求		后服务机构固定场所租赁合同 / 产权证明、办公场地实景照片，证明在中国境内具备固定完善的售后服务场地；若为北京特约维修站，提供官方维修合作协议、特约授权证明等。）联系方式、联系人；提供 7×24h 电话技术咨询服务，具有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能力。在北京设有售后服务机构或与用户保障部门建立特约维修站关系，提供售后服务站的详细情况，如技术人员配置、服务能力、地点、联系方式等。投标时应提供书面承诺		
7	维修技能培训要求	#	购置车辆交付后，投标人应对采购人内部维修人员培训至少 1 次，每次培训不少于 16h，主要培训内容为车辆维护保养及维修知识，介绍车辆改装结构等内容；投标时提供维修技能培训方案。投标时应提供书面承诺	是	培训方案及承诺函
8	操作使用培训要求	#	投标人根据车辆技术性能，提供完整的车辆操作使用培训方案，包括技术人员安排、培训内容及课时安排、培训时间安排等内容。培训内容包括车辆驾驶操作培训、上装操作培训，车辆底盘操作培训课时不少于 8h，上装操作使用培训课时不少于 16h，每车培训人数不少于 2 人，每 10 名参训人员至少安排 1 名技术人员指导，培训时间据用户实际需要安排。	是	培训方案
9	备件要求	#	供货商在投标文件中需提供上装和底盘各不少于 80 种零备件，分项报价，在投标文件中列表，在签合同之前由采购人与供货商协商确定上装和底盘备件供货种类及数量。底盘备件及上装备件价格包括在投标总价之内，总金额为投标总金额的 1.5%；单价需低于市场价，签订合同前由采购人根据单价和总金额进行选取。	是	零备件分项报价表

--	--	--	--	--	--

（二）实施方案

序号	实施内容	重要性	实施要求	证明材料要求	证明材料内容说明
1.	交货安排	★	合同签订生效并经涉及以上车辆合同签订后，整车设计经甲方二次确认最终设计方案后360日历日内（合同签订后第二天起算）完成交货。现场交货，交货地址为北京市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址。中标人送货时应安排专人到达送货地址，按照采购人要求负责卸货、并放置指定位置。给出具体交货响应方案，包括交货期、交货方式、交货安排等具体内容。	是	承诺函
2.	产品来源	★	投标人应明确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规格型号等来源信息，未提供的视为投标文件无实质性响应，做废标处理。证明材料可以使用使用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产品白皮书或第三方机构检验报告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是	详见实施要求
3	器材标签	△	投标人承诺按照国家或行业标准要求，每种装备器材设置永久性或牢固标签，标签内容应含：执行标准、生产厂家、生产日期、规格型号、售后服务电话（供货商）等内容。	是	承诺函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1）本次采购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3. 验收标准

本项目消防车验收遵照国家标准 GB 7956.1-2014《消防车 第 1 部分：通用技术标准》及相关行业标准要求，对应车型专项国标、机动车安全运行标准及采购合同约定执行，验收内容涵盖资料合规、整车规格、底盘行驶、消防作业性能、随车器材、电气安全等内容。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采购人应积极配合供应商获得政府采购合同融资贷款，无特殊原因，应在收到供应商因融资需要发起的变更收款账户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确认通过。
2. 采购人应严格按照要求，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采购合同，鼓励采购人在线签订电子合同，完善电子签章管理、合同审核等配套内控机制，进一步缩短合同签订期限。
3.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4.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6.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7.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鼓励采购人完善内部流程,自收到发票后 1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金支付事宜。采购人和供应商对资金支付产生争议的,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及时解决,保证资金支付效率。
8.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9. 履约验收方案应当在合同中约定。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消防救援支队

中标人（乙方）：_____

甲方：北京市西城区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 *****公司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严格遵守_____招标投标文件中的相关约定，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本合同采购的服务所需资金来源及付款方式为：

财政集中支付□ 采购单位支付□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如组成本合同文件约定相互冲突的，按照如下次序确定优先效力：

- (1)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书（含本合同书的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
- (5) 招标文件

二、服务内容

1.本合同总价（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百**万元整（¥_____）**。本合同总价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包装、运输、保险、装卸、货款、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维护、技术支持、质保期服务等）的费用和报酬，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须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2.合同货物、数量及价格明细

序号	装 备 名 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总价 (元)	产地	生 产 厂 家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合计金额：									

注：此明细表内相关信息均应按照投标响应及中标结果填写齐全，不能漏项。

三、服务要求（含履约时间）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并经甲方二次确认最终设计方案后____日内完成交货。

2.交货地点：现场交货，北京市辖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时中标人负责卸货，并按照要求码放。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交货期前____个工作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甲方。

3.货物质量保证期：自全部货物通过甲方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需要安装调试的项目，应以全部货物完成安装调试且正常运行之日起）____个月。

4.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确保货物正常运行，并按照投标响应免费负责设备的维护、调试、使用培训等义务。因货物质量问题导致损坏（人为不当使用因素除外）的，乙方承担维修、养护的各项成本费用（含更换零配件、主辅件、人工等全部费用）。乙方不履行质保义务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对货物进行养护维修（此项为甲方的权利，不构成甲方的义务），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且不能因此作为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的各项保证责任。

四、项目验收

1.乙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应符合国家及北京市规定的标准、行业标准、招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如前述标准不同的，以较高标准为准。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是符合甲方要求全新的、经出厂检验合格的、获得国家销售许可的合格产品。

2.乙方在交货前应填写合同(附件 2)灭火救援装备交货回执单，全部货物运抵现场后，甲乙双方签名确认。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全部交货后___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的包装、数量、型号、质量、技术性能等进行验收，即为到货验收。本项目全部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后____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对货物及乙方服务、履行本合同情况有权（有无违约、有无侵害甲方权益等事项）进行履约确认和跟踪评价。

3.到货验收、履约确认或跟踪评价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及安排进行，乙方配合甲方做好相关工作。若发现交付货物或完成的服务不符合要求或存在质量问题，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售后服务

售后服务：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和要求”、“服务要求”规定和投标文件应答应约定执行。乙方按照投标响应定期向甲方申请开展售后服务，具体内容见（附件 3）。甲方负责协调安排乙方售后服务工作，并对乙方售后服务开展评价。

六、履约保证金

2.甲方对货物及乙方服务、合同履行情况（有无违约、有无侵害甲方权益等事项）进行履约确认或跟踪评价。乙方所供货物无质量问题、且不存在未履约情况，乙方填写履约保障金退还申请单（见附件4），并主动联系甲方沟通履约保证金退还事宜，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无息返还上述履约保证金。乙方未能通过甲方履约确认或跟踪评价的，甲方有权将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时间予以顺延至乙方通过履约确认或跟踪评价之日止。

甲方银行账户：

4. 甲方开票信息：名称：北京市西城区消防救援支队，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1.如乙方延期提供服务或甲方延期付款，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按合同金额___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但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___，逾期超过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如任何一方无故解除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应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___%违约金。

3.如乙方在实际履行合同向甲方提供服务时，所提供服务的并非按照投标文件承诺执行，乙方应按照合同金额的___倍向甲方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并且乙方依法应承担的其他法律责任并不会因乙方支付了上述惩罚性赔偿金而免除。在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所供货物不能满足投标文件的要求，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予以更换，每延期一日，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___‰的违约金，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全部服务款项并承担合同总金额___%的违约责任。

5.本合同中所提及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金、垫付的赔偿金或退款，消除影响所支出的必要费用，以及律师费、公证费、调查费、误工费、诉讼费、差旅费、通讯费等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

九、争议的解决

1.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

2.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1)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2)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知识产权

乙方同意并保证尊重任何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承诺对其所提供的产品、服务均拥有完全的合法的权利，不会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产品、服务或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其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所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如因此而造成甲方损失时，亦由乙方负责赔偿。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1.甲方可向 (财政部门) 书面反映乙方服务质量等情况，据此作为乙方参与下一轮评标活动的评价因素。乙方接受招标文件中将甲方书面反映材料作为评价因素的约定条款。

2.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应明确项目负责人，如项目负责人变更的应及时通知甲方，乙方负责人：_____，售后服务电话：_____（手机）、_____（座机）。

4、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5.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后生效。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本合同为供货商与政府采购单位买卖合同，一式五份，每份都具有同等效力，乙方一份、甲方四份。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授权代表（签名）：

注：授权代表签名的应有委托人针对此合同的授权书（见合同附件 1）。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北京市西城区消防救援支队:

_____ (公司名称) 注册于
_____ (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 为_
_____项目的中标厂商。现本公司授权_____
_____ (员工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 为本公
司合法代理人, 以本公司名义, 全权代表本公司签署此项目的采
购合同、验收文件及处理与此项目合同履行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我公司对该代理人办理的有关事宜均承担法律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签名后生效, 在此项目
执行期间, 我司如变更代理人将以书面形式另行通知,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公司名称 (盖章): _____

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 被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2:

灭火救援装备交货回执单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中标单位名称			(盖章)
预计到货时间		交货联系人	
交货方式		联系电话	
序号	交货名称	数量	备注
是否按照采购人要求卸货、摆放		是 ☐	否 ☐
采购人接货时间		年 月 日	
其他说明事项			
中标厂家交货人确认签名			
采购人接货人确认签名			

备注:

- 1、此交货回执，由中标厂家预计发货前 5 工作日，填写相关内容，传真至采购人，或扫描发电子版。电话（传真）电话：13699227931。交货时，交货人携带 2 份正本，对交货事项现场确认，各自留存。
- 2、此回执作为是否按照合同交货期交货、未按时交货处罚依据。以采购人接货时间为准。采购人接货后，根据安排，验收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 3:

北京市消防救援总队消防车辆装备项目

售后服务申请及记录单

项目名称	(厂家填写)		
合同编号	(厂家填写)		
合同签订日期	(厂家填写)	质保期 (月)	(厂家填写)
合同供货商	(厂家填写、盖章)		
售后申请日期	(厂家填写)		
申请售后服务内容	(厂家根据投标售后响应填写申请售后服务内容、或超过投标响应厂家自愿开展的售后内容)		
售后服务评价	(甲方填写，厂家填写时括号中的内容删除)		
售后服务日期	(甲方填写，厂家填写时括号中的内容删除)		
供货商确认 签字	(售后服务完毕后、确认签字)		
甲方确认签字	(甲方填写，厂家填写时括号中的内容删除)		

注：此单一式两份，甲方一份、供货商一份，作为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基础材料。

附件 4:

北京市西城区消防救援支队车辆装备采购项目 合同履行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日期		质保期（月）	
履约保证金 金额（万元）		履约保证金 缴纳日期	
合同供货商	XX 公司全称（盖章）		
供货商开户行	（需与合同一致）		
银行账号	（需与合同一致）		
履约保证金 退还申请日期			
供货商联系		联系电话	

注：

- 1. 合同质保期满后，供货商依据合同条款填写此申请单，主动联系总队申请退还。
- 2. 申请时，将合同复印件、售后服务申请及记录单复印件等作为附件一同提交。
- 3. 合同供货商提交此申请单后，由总队依据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对履约、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情况进行确认或验收，经确认或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
- 4. 退还履约保证金时，由合同供货商开具收款收据，收据注明（收款内容）“XX 项目名称、合同编号、履约保证金”、“收款金额”等内容。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证明文件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应答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资格证明文件应答索引表	有或没有		
2	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证明文件	有或没有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有或没有		
4	投标人须具备的特殊资质证书	有或没有		
5	其他相关资格条件	有或没有		

填表说明：

- 1、本表序号与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所列序号无对应关系，本表第 1、2 列内容均不得删减、增加；
- 2、“投标人应答内容”中所列“有或没有”，指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含有所列“项目”中的内容，如投标人不涉及或无须提供“项目”中的某项内容，应在“投标人应答内容”中填写“没有”；
- 3、“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按实际提供的文件顺序标注页码，“投标人应答内容”

中填写“没有”的，页码为空；

4、无特别需要说明，则“备注说明”无须填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

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 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技术文件

一、技术文件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目	投标人应答内容	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书	有或没有		
2.	授权委托书	有或没有		
3.	开标一览表	有或没有		
4.	投标分项报价表	有或没有		
5.	合同条款偏离表	有或没有		
6.	采购需求偏离表	有或没有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有或没有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有或没有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有或没有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有或没有		
11.	技术指标响应	有或没有		
12.	服务方案响应	有或没有		
13.	实施方案响应	有或没有		
14.	车辆硬件选型	有或没有		
15.	车辆技术设计方面	有或没有		
16.	履约及质量保证	有或没有		
17.	★条款响应	有或没有		
1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有或没有		
19.	西城区政府采购满意度调查表			

填表说明：

- 1、本表序号与招标文件第七部分投标文件格式的所列序号无对应关系，本表第 1、2 列内容均不得删减、增加；
- 2、“投标人应答内容”中所列“有或没有”，指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含有所列“项目”中的内容，如投标人不涉及或无须提供“项目”中的某项内容，应在“投标人应答内容”中填写“没有”；
- 3、“在投标文件中所在页码”按实际提供的文件顺序标注页码，“投标人应答内容”中填写“没有”的，页码为空；
- 4、无特别需要说明，则“备注说明”无须填写。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18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标人相关备注信息：

投标人社会信用代码	
投标人地址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手机号	
委托代理人邮箱	

请投标人按要求填写，该备注信息不作为实质性格式进行评审使用。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格式示例一，适用于设备采购)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制造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格式示例二，适用于服务类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制造商规模列应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且不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拟分包情况说明》中内容矛盾。制造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制造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

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我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我公司已阅读并理解《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据此承诺如下：

为本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 %。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本承诺函应按包分别提供。
2. 单一产品采购无须提供本承诺函；供应商提供产品全部为本国产品，且提供了《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时，无须提供本承诺函。
3. 当采购项目或单个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且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同时包含本国产品及非本国产品，则供应商除需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外，还需提供本承诺函；否则，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如涉及）

说明：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涉及）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注：

-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

2.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仍需提供本协议，否则不予认可；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1 技术指标响应

12 服务方案响应

13 实施方案响应

14 车辆硬件选型

15 车辆技术设计方面

16 履约及质量保证

17 ★条款响应

1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2026 年西城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满意度调查表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年 月 日

序号	调查项目	满意	较满意	不满意	原因及建议（不满意请说明事例，以便我们改进工作，提高服务质量）
1	采购流程规范性				
2	采购文件规范性				
3	制度建设				
4	服务态度				
5	工作效率				
6	人员素质				
7	业务能力				
8	廉洁自律				
9	信息发布				
10	保密工作				
总体评价					
盖章：					
对采购中心工作建议：					

此表为非实质性内容，感谢您对我中心工作的理解和支持。